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美玲
電話：03-3860569#322
電子信箱：fmei@t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090131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3138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
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資料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本府109年5月13日府環噪字第
1090114753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告事項第2項：於本市第一類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，
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
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
境安寧。

(二)新增公告事項第7項：在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亟需安寧時
段，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管制。

三、請貴機關轉知所屬相關部門有關吹葉機噪音行為管制之公
告規定，並儘量以電動式吹葉機取代傳統引擎用油吹葉
機，避免民眾陳情，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。

四、另本次修正公告事項如涉及各該管權責事項部份，請協助

秘書室 109/06/01 17:13



181090027285 有附件

轉知(廠商)並要求遵照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